

香港醫務委員會研訊小組頒布的命令

周向榮醫生 (註冊編號: M03960)

2023 年 2 月 15 日, 香港醫務委員會 (下稱“醫委會”) 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 條的規定, 對周向榮醫生 (下稱“周醫生”) (註冊編號: M03960) 進行適當的研訊。現公布研訊小組裁定周醫生以下經修訂的違紀控罪罪名成立:

“他身為註冊醫生,

- (a) 於 2017 年 12 月 12 日, 在高等法院被裁定犯了可判處監禁的罪行, 即謀殺罪, 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7 條予以懲處; 及
- (b) 沒有就上述 (a) 段所提及的判罪, 在被定罪當日起計 28 日內向醫委會報告, 違反 2016 年 1 月發布的《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第 29.1 節的規定, 屬專業上的失當行為。”

周醫生由 1980 年 7 月 10 日起名列普通科醫生名冊至今, 而從未名列專科醫生名冊。

周醫生最初與另外兩名被告 (即陳冠忠及麥允齡) 一同受審, 各被控以一項謀殺罪, 違反普通法並可根據香港法例第 212 章《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7 條予以懲處。三人於 2017 年受審, 審訊歷時 100 天, 陪審團於 2017 年 12 月 11 日裁定周醫生和陳冠忠謀殺罪罪名成立。2017 年 12 月 18 日, 周醫生被判處監禁 12 年。

周醫生就上述定罪判決和監禁刑期提出上訴。上訴法庭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一致駁回周醫生的定罪判決上訴, 但裁定其監禁刑期上訴得直, 刑期由 12 年減至 10 年。

其後, 周醫生向上訴法庭申請終審法院上訴許可, 但上訴法庭於 2022 年 2 月 23 日拒絕給予許可。周醫生向終審法院提出的上訴許可申請同樣被拒。

周醫生於 2018 年 1 月 16 日提交 2018 年周年執業證明書申請表格, 首次向醫生註冊主任報告上述判罪。他亦在申請表格上標示他“沒有向醫委會報告其判罪”。

律政人員依據下列與周醫生有關的法庭文件支持秘書的指控。有關文件的副本已呈交研訊小組審閱:

- (1) 周醫生、陳冠忠及麥允齡的審訊法律程序的謄本摘要;
- (2) 張慧玲法官在 2017 年 12 月 18 日頒下的判刑理由書;
- (3) 上訴法庭就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向榮及另一人 [2021] HKCA1655 一案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頒下的判案書; 及
- (4) 上訴法庭就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周向榮及另一人 [2022] HKCA313 一案在 2022 年 2 月 23 日頒下的判案書。

陪審團裁定周醫生謀殺罪罪名成立後, 上訴法庭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頒下判案書。判案書將該案的背景資料扼要地概括如下:

- “4. 2012 年 2 月, ‘DR 集團’推出細胞療程, 名為‘CIK’、‘AI’或‘CIK/AI’治療。負責人員會從人體抽取血液, 把血液送往名為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下稱‘科研中心’) 的實驗室進行培養, 然後向同一人輸注血液……
5. 陳宛琳女士 (下稱‘死者’) 是接受 CIK 治療的顧客之一。死者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在 DR 集團旗下的美塑醫務中心抽血。血液由科研中心處理, 其間不幸被污染。2012 年 10 月 3 日, 死者注射受污染的血液後細菌入血。2012 年 10 月 4 日, 死者入住律敦治醫院深切治療部, 接受緊急治療, 惟於 2012 年 10 月 10 日不幸離世, 死因為因膿腫分枝桿菌引致敗血病, 導致‘多重器官衰竭’。

- 控方指稱，CIK 治療屬實驗性質，只在癌症病人身上試驗，死者這類健康人士絕不宜接受這不必要的治療。負責人員如要施行 CIK 治療，不論是在試驗新的醫學程序，須要遵守醫學倫理原則及《香港註冊醫生專業守則》。這些醫學程序並不符合《優良製藥守則》所訂明的標準及美國血庫協會對細胞治療程序的規定。然而，DR 集團沒有理會 CIK 治療的性質和相關風險，為謀取商業利益經銅鑼灣醫學光學美容有限公司 (DR Esthetic) 推廣 CIK 治療，安排科研中心進行血液培養，並於美塑醫務中心為顧客注射所得血液製品。就此，控方指稱 DR 集團提供 CIK 治療，第一被告人身為集團的負責人 (暨醫生)……犯下嚴重疏忽導致謀殺罪……[須] 負上刑責。”

並無爭議的是：周醫生在本港經審訊後被陪審團裁定謀殺罪罪名成立。上述罪行於所有關鍵時間以至現在均屬可判處監禁者。研訊小組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21(1)(a) 條向周醫生行使紀律處分權力。

研訊小組閱畢張慧玲法官頒下的判刑理由書後獲悉：

- 從陪審團的裁決可見，陪審團必然認定第一被告人是‘事必躬親的負責人’，具有 DR 集團 (包括轄下所有或其中三間有限公司，即銅鑼灣醫學光學美容有限公司、香港美塑醫務中心有限公司、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有限公司) 的實際控制權。他身為該等公司的實際控制人，違反了他對死者陳宛琳須負有的謹慎責任。
- 公訴書指第一被告人違反謹慎責任的事項如下：他明知要進行處於治癌實驗階段的 CIK 療程，負責人員須抽取並在實驗室處理陳宛琳的血液，然後回輸有關血液，但他 (a) 沒有確保 CIK 血液製品是由具正式資格的人員負責製備；(b) 沒有確保 CIK 的工作 (包括無菌測試) 按照妥為驗證的程序進行；(c) 沒有確保無菌測試如實進行並把測試記錄在案；(d) 沒有設立安全機制，確保醫生核實無菌測試已進行並把測試記錄在案才會為陳宛琳注射血液製品；以及 (e) 沒有充分告知陳宛琳接受 CIK 療程所涉的風險。
- 陪審團裁定第一被告人罪名成立，定已信納其證明屬實的失職行為導致或實質上導致陳宛琳死亡。證據顯示，陳宛琳接受 CIK 注射後翌日 (2012 年 10 月 4 日) 入住律敦治醫院。根據醫院的診斷，陳宛琳患有敗血性休克，血液含大量膿腫分枝桿菌。律敦治醫院深切治療部主管廖維滔醫生稱個案‘非常嚴重’，曾要求知名微生物學家袁國勇教授觀察陳宛琳的情況。袁教授在庭上表示，他只見過一宗如此嚴重的個案，而該名病人患有末期愛滋病。
- 院方對陳宛琳血液進行細菌培養前已驗出細菌，可見細菌量極高。
- 值得注意的是，證據顯示，要培養 CIK 細胞，科研中心實驗室須處理血液，並在攝氏 37 度的環境下進行血液培養，為期約 15 天，其間血液如受細菌感染但未被檢出或發現，細菌會倍增，達至極高水平。
- 根據庭上獲陪審團明確接納的證據，陳宛琳的血液製品必定是在科研中心培養血液期間受污染……第一被告人疏忽職守，沒有檢查有否細菌污染便把受嚴重污染的血液製品直接注射到陳宛琳的血流之內，使她患上膿腫分枝桿菌所致的敗血病，最終因多重器官衰竭離世。
- 根據陪審團的裁斷，他們深信第一被告人在進行業已查明屬實的違法事宜時知悉陳宛琳有嚴重、明顯的死亡風險。
- 陪審團也必然認定，不論情況為何，有關違法事宜確實異常惡劣及應受嚴斥，令人認為這理應構成嚴重疏忽並須接受刑事制裁。換言之，第一被告人疏忽職守一事不單牽涉當事人之間的賠償問題，更反映他罔顧陳宛琳的生命安全，此舉構成罪行，理應受罰。”

上訴法庭駁回周醫生的定罪判決上訴許可申請時，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頒下的判案書中就周醫生的情況提出以下觀點：

“134. …… 涉事公司負責推廣、準備及施行 CIK 治療。我們審視第一被告人在該等公司所擔當的角色時，清楚發現幾乎所有範疇的工作，他都積極參與其中，親力親為。證據顯示，他確是‘事必躬親’的負責人。不僅如此，有關情況經常出現，且為時已久……

……

137. 第一被告人的案情指出，他以為同事妥為處理所有事情。別說是註冊醫生，就算只是曾接受教育或智力正常的人都會知道，處理血液製品時必須加倍小心，確保製品免受污染，亦須設立機制確保製品完好、無菌。然而，科研中心沒有備存記錄，也沒有設立檢查及覆檢系統，更沒有就 CIK 血液製品的培養工作制訂標準操作程序，而當時第一被告人知悉療程處於實驗階段。簡而言之，科研中心沒有實施任何安全機制。第一被告人積極參與推廣、準備及施行 CIK 治療的工作，定必知悉此事。第一被告人以為一切正常，這想法並不適用於血液製品的處理工作，尤其是當負責單位沒有就相關工作實施任何安全機制。

138. 袁教授作證時 [表示] ……：

‘(c) 為病人注射或輸注的物質 (例如血液細胞) 不得含微生物或毒素，這亦是醫生應有的基本常識。

(d) 涉事醫生應清楚知道血液細胞從病人身上抽取後由實驗室處理，事隔多天甚至數星期才會回輸給病人。他們應深知經處理的血液細胞會有明顯的微生物 (包括細菌、真菌或分枝桿菌) 污染風險，導致接受注射的病人嚴重受傷或死亡。因此，他們理應只使用經認可血液學實驗室 (由合資格的臨牀血液學家監督) 處理的血液細胞。為確保血液細胞免受微生物污染，他們亦應要求實驗室提交報告，內附注射前數天內完成的微生物培養測試結果，以剛在注射前完成的革蘭 (Gram) 染色測試結果為佳。可是，沒有任何記錄或資料顯示他們已進行上述事項。’

……

160. 然而，本案的背景資料對評估嚴重性至關重要。舉例來說，治療處於實驗階段，未經驗證，但價值不菲；為特定顧客制訂推廣工作及準備療程；得悉某知名醫院將推出 CIK 治療後‘不擇手段’，倉卒推出治療，打擊競爭對手；政府發展科學園，真正用意是支持科研，科研中心卻用作商業用途，為第一被告人謀取暴利。上述所有事項均是本案背景資料的一部分，用以判斷第一被告人的疏忽行為 (在現階段陪審團必然有定論) 嚴重與否。控方援引的證據固然以不利被控人為多，但不代表這些證據是不可接納的。第一被告人沒有就死者安全採取合理的謹慎措施，行為本身已十分惡劣，令人髮指，足以符合嚴重性驗證準則。然而，我們認為本案的背景資料亦應在考慮之列。”

鑑於周醫生的上訴許可申請已被終審法院循簡易程序駁回，研訊小組有權認為周醫生的判罪為對其控罪的決定性證明。因此，研訊小組裁定周醫生經修訂的違紀控罪 (a) 罪名成立。

周醫生干犯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考慮到該罪行的性質與嚴重程度，研訊小組認為周醫生沒有在訂明的限期內向醫委會報告其判罪，此舉不可原宥。

研訊小組認為周醫生的行為未達香港註冊醫生應有的水平，因此裁定其經修訂的違紀控罪 (b) 罪名成立。

周醫生曾於 2002 年有一項違紀記錄，原因是他在《蘋果日報》的專欄中推薦塑顏產品時沒有披露與相關公司或機構的關係。

周醫生無疑不是以醫生的身分干犯刑事罪行，但研訊小組認為這並非重點。周醫生身為註冊醫生，理應比曾接受教育或智力正常的人更了解處於實驗階段的治療本身已具危險性，他沒有實施任何安全機制便把該療程推出市場。

研訊小組認為，他們考慮周醫生應當受到的處分時必須衡量他被判誤殺罪罪成一事有多大程度損害公眾對醫療專業的信心。研訊小組的處分應當反映社會的價值觀和期望。

研訊小組考慮本個案的性質與嚴重程度，以及周醫生提出的輕判請求後，就經修訂的違紀控罪 (a) 和 (b) 頒下綜合命令，把周醫生的姓名無限期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1)(iva) 條的規定，該除名命令由憲報刊登當日起即時生效。

根據研訊小組的命令，周醫生的姓名已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從普通科醫生名冊中除去。

根據《醫生註冊條例》第 21(5) 條的規定，上述命令將在憲報上刊登。研訊小組的判詞全文上載於醫委會官方網頁 (<http://www.mchk.org.hk>)。

香港醫務委員會主席劉允怡